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预函〔2021〕1660号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管理 专项经费的通知

有关街乡财政所：

为充分发挥考评体系的正向激励作用，根据区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日常考核和财政衔接资金（原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你街乡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管理专项经费 400 万元，列入 2021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项目管理（勘测设计、监理、审计）、日常督导检查以及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等，不得用于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无关的支出。请你们接此通知后，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21 年区级乡村振兴项目管理专项经费分配表



抄送：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表

2021年区级乡村振兴项目管理专项经费分配表

街乡	合计（万元）	日常工作考核安排资金 （万元）	绩效评价奖励性安排资金 （万元）
合计	400.00	200.00	200.00
蔡店街	45.00	22.50	22.50
姚家集街	59.00	29.50	29.50
长轩岭街	52.00	26.00	26.00
木兰乡	52.00	26.00	26.00
王家河街	42.00	21.00	21.00
蔡家榨街	46.00	23.00	23.00
罗汉寺街	56.00	28.00	28.00
李家集街	48.00	24.00	24.00